

2024年9月30日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為發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華泰環球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決定。

### 資料便覽

**基金管理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美元累積單位: 1.15%<sup>#</sup>

A 類港元累積單位: 1.15%<sup>#</sup>

A 類人民幣累積單位: 1.15%<sup>#</sup>

I 類美元累積單位: 0.65%<sup>#</sup>

I 類港元累積單位: 0.65%<sup>#</sup>

I 類人民幣累積單位: 0.65%<sup>#</sup>

A 類美元固定分派單位: 1.16%<sup>#</sup>

A 類港元固定分派單位: 1.16%<sup>#</sup>

A 類人民幣固定分派單位: 1.16%<sup>#</sup>

I 類美元固定分派單位: 0.66%<sup>#</sup>

I 類港元固定分派單位: 0.66%<sup>#</sup>

<sup>#</sup> 由於本子基金乃新設立，故該數字僅為估計值，代表應向相關單位類別收取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相關單位類別於 12 個月期間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實際數字可能有別於該數字，並可能每年發生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分派政策：** 固定分派類別（A 類美元固定分派單位、A 類港元固定分派單位、A 類人民幣固定分派單位、I 類美元固定分派單位及 I 類港元固定分派單位）

旨在每個月按穩定金額支付的股息（如有），將由管理人酌情預先設定相關金額<sup>1</sup>。不同的固定分派類別可能有不同的分派金額。

每單位每月分派金額將在管理人的網站 <https://am.htsc.com.hk/><sup>2</sup> 公佈。每單位每月分派金額將在至少 12 個月內維持不變，並將由管理人按基金說明書所載方式審核，及可由管理人酌情根據現行市況重新設定。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sup>1</sup> 一經由管理人釐定，本子基金的每個固定分派類別適用的每單位每月分派金額，將在至少 12 個月內保持不變。在每個固定分派類別發售後第 12 個月，管理人將進行審核，並可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現行市況，酌情重新設定每單位分派金額。若在上述第 12 個月未重新設定每單位分派金額，則相同的每單位每月分派金額將繼續適用，管理人將在此後每月進行審核。一旦管理人決定重新設定每單位分派金額，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新釐定的每單位分派金額將在下一個月生效，並在另一個至少 12 個月期間內維持不變，直至在最近一次重新設定後第 12 個月進行下一次審核。

<sup>2</sup>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華泰環球投資基金 - 華泰亞太目標收益基金

儘管有上述規定，管理人可在考慮每個固定分派類別的每月分派的可持續性後，在必要情況下重新設定分派金額。該重新設定可在下一次既定的對分派金額的審核之前進行。

管理人可酌情從本子基金資本或實際從本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此類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者應注意，正分派收益率並不意味著正或高回報率。

管理人可修改分派政策，惟（如有規定）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有規定）。

累積類別（A 類美元累積單位、A 類港元累積單位、A 類人民幣累積單位、I 類美元累積單位、I 類港元累積單位及 I 類人民幣累積單位）

不宣派或分派股息。

本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類別	首次	追加
A 類美元累積	100 美元	100 美元
A 類美元固定分派		
A 類港元累積	100 港元	100 港元
A 類港元固定分派		
A 類人民幣累積單位	100 人民幣	100 人民幣
A 類人民幣固定分派單位		
I 類美元累積	1,0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I 類美元固定分派		
I 類港元累積	8,000,000 港元	800,000 港元
I 類港元固定分派		
I 類人民幣累積單位	6,000,000 人民幣	600,000 人民幣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華泰亞太目標收益基金是華泰環球投資基金的子基金，後者為在香港註冊的傘子結構單位信託。本子基金受香港法律管轄。

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於債務證券及股本的投資提供收益，其次是尋求資本長期增長。

投資策略

A. 主要投資

本子基金可將其不少於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亞太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大中華區（指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將是在亞太地區註冊或開展其經

濟活動主要部分的公司或亞太地區國家的政府或其機構。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是將其至少 50% 及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及其 0% 至 5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股本證券。

管理人運用風險受控的方法尋求產生額外業績的機會，並尋求帶來高於平均水平收益的潛在投資。管理人採用靈活的資產配置策略。本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可根據管理人對亞太地區各個市場的基本經濟及市場狀況和投資趨勢的觀點作出變更，當中考慮流動性、成本、執行時機、市場中可供投資的個別證券及發行人的相對吸引力。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及／或市值公司的證券。本子基金於大中華區投資的合計風險承擔將限制在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50%。

#### 債務證券的投資

本子基金將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公司債券（例如無抵押優先債務、後償債務、永續債券、可轉換債券）、「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及城投債，即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在本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中，最多 50% 的此類債務證券投資（如上所述）可以是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就本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賦予的 BBB- 或以上的長期信貸評級或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的同等評級，或（就中國境內債務證券而言）其中一間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賦予的最低為 AA+ 的評級。若某固定收益證券沒有自身的信貸評級，管理人將參考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對該債務證券進行評估。對於有分歧的信貸評級，將採用最高評級。除了考慮可獲取的信貸評級之外，管理人會基於定性及定量的基本因素對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的內部評估，該等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槓桿、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展望、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等。

在上述限制的規限下，本子基金可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QFI」）制度、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制度及／或債券通，將少於其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本子基金可將少於其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附有虧損吸收特點的工具，例如額外一級和二級資本工具和應急可轉換債券。倘若發生觸發事件，該等工具可能面臨或有減記或轉換至普通股份。

#### 股本證券的投資

本子基金將把其最多 5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長期內展現穩定性的股本證券（例如具有中低波動、較高股息率及防守型股票）。本子基金對股本證券的投資重點可根據市場狀況或週期進行調整。該等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優先股（包括中國 A 股）。

在上述限制的規限下，本子基金可透過 QFI 制度及／或互聯互通機制，將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股本證券。

#### B. 輔助性投資

對於其餘資產，本子基金可將少於其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亞太市場（例如美國及歐洲）的債務證券及股本，及／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於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波動提高、市場情緒惡化或經濟基本面迅速變差的長期熊市），本子基金可暫時持有最多佔其資產淨值 100%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例如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或貨幣市場基金作現金流管理，以抵禦市場動蕩及把握可能出現的未來投資機會。

本子基金可訂立出售及回購交易，此類交易最多可佔其資產淨值的 10%。管理人不擬訂立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任何證券借出及／或逆回購交易。

本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掉期、期貨、信貸衍生工具、遠期合約及期權）。

##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其資產淨值的 50%。

##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1. 投資風險

- 本子基金為投資基金，而非銀行存款。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資本。

### 2.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的投資可定期再平衡，因此本子基金可能較具有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引致更高的交易費用。管理人的資產配置策略未必能夠在所有情形和市況下達致理想的結果。

### 3. 貨幣和外匯風險

- 本子基金買入的若干投資以有別於基本貨幣的貨幣（例如港元）計值。此外，某單位類別可能以本子基金基本貨幣或其相關投資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4.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相比更為成熟的市場，本子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涉及更高的波動性及更低的流動性。於此類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反復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且本子基金可能引致重大交易成本。
- **信貸／對手方風險** - 本子基金面臨本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 **利率風險** - 於本子基金的投資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隨利率下降而上升，及隨利率上升而下降。
- **信貸評級風險** - 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面臨限制，概不保證債務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具良好信譽。
- **估值風險** - 本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獨立的定價資訊未必始終可得。若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這可能影響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評級下調風險** - 發行人或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隨後可能因發行人財務實力的變化而被下調。若某個債務證券或與某個債務證券有關的發行人信貸評級下調，本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證券。
- **主權債務風險** - 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債權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於不利情形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力或不願償還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本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本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內地採用的信貸評估系統及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因此，內地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直接進行比較。
-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 「點心」債券市場仍然是相對較小的市場，更容易受到波動性及缺乏流動性的影響。假如相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限制或約束發行人以發行債券形式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逆轉或暫停開放離岸人民幣（CNH）市場，則「點心」債券市場的操作以及新債發行可能被干擾，導致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不獲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對城投債的利息或本金出現支付違約，則本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按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或其中一間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賦予的評級）或無評級債務證券。相較於高評級債務證券，該等證券通常流動性更低、波動性更大，並且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更高。
- **與投資可轉換債券相關的風險** - 可轉換債券為股債混合工具，准許持有人於未來指定日期將其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除一般債務證券的風險外，可轉換債券將面臨股票風險，及可能承受較直接債券投資更大的波動性。投資於可轉換債券面臨與可比直接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 5. 集中風險

- 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亞太市場。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亞太市場的不利政治、稅收、經濟、外匯、流動性、政策、法律和監管風險的影響。因此，本子基金可能比採取較多元化策略的分散基金更為波動。

## 6. 股票市場風險

- 本子基金對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化。

## 7. 與透過QFI制度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執行或達成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限於中國內地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投資及匯回本金與利潤的限制），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發生變更，並可能產生潛在的追溯效力。
- 如果QFI資格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本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本子基金的資金，或如任何關鍵的營運商或有關方（包括QFI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義務（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本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8.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須受匯兌管制及限制規限。
- 如本子基金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投資，則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因人民幣與本子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於本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非人民幣本位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於本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離岸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雖屬同一種貨幣，但卻以不同匯率買賣。CNH匯率可能較CNY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且可能有重大的買賣差價。CNH與CNY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作出的贖回付款及／或股息付款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遲。

## 9.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與本子基金投資中國內地有關的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請注意中國內地稅務規則有可能改變及可能追溯徵收稅項。本子基金稅務責任的任何增加，或會對本子基金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基於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管理人將就與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有關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如該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未在來源預扣）從本子基金的資產中按10%的比率計提撥備。另外，基於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管理人將不會就2018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以下各項計提撥備：(i)與來自買賣中國內地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有關的任何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及(ii)與來自中國內地債券的利息收入有關的任何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 稅項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如有任何差額，將會從本子基金資產中扣除，而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會低於所計提的稅項撥備。視乎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而定，投資者可能因撥備不足而處於不利位置，且將無權對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視情況而定）提出申索。

## 10. 新興市場風險

- 本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投資較成熟的市場通常不會涉及的較高風險以及特殊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收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波動的可能性。
- 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或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以上各項均可能對本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 11. 對沖風險及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可為對沖而買入衍生金融工具，於不利狀況下，此類對沖可能失效且本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非常波動，這可能導致超出本子基金於衍生工具的投資金額的損失。衍生工具涉及工具的對手方將不履行其對本子基金義務的風險。此外，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子基金於衍生工具投資金額的損失。涉足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本子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 12. 分派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正分派收益率並不意味著正回報率。於固定分派類別的投資並非儲蓄賬戶或定息派付投資的替代選擇。固定分派類別支付的分派金額，未必與單位類別或本子基金的預期或過往收益或回報具相關性。固定分派類別在作出分派時，可從收益及資本進行支付，或不會大幅分配相關固定分派類別所賺取的所有收入和回報。因此分派可能高於或低於實際變現的收益及回報。固定分派類別將在本子基金錄得負回報或錄得虧損的期間繼續作出分派，這將進一步降低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極端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原有投資金額。
- 此外，固定分派類別的分派金額將由管理人酌情按相關類別貨幣釐定，當中不會考慮在釐定按相關類別貨幣計算的固定分派金額之後基本貨幣與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

### 13. 與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有關的風險

-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此類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本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本子基金為新設基金，故並無充足的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過往業績表現指標。

### 本子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買賣本子基金單位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的金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額的 3%
轉換費	最高為轉換總額的 1%（目前為 0%）
贖回費	無

#### 本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子基金中撥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年度費率（佔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美元累積單位、A 類港元累積單位、A 類人民幣累積單位、A 類美元固定分派單位及 A 類港元固定分派單位、A 類人民幣固定分派單位：最高為每年 2%，目前為每年 1% I 類美元累積單位、I 類港元累積單位、I 類人民幣累積單位、I 類美元固定分派單位及 I 類港元固定分派單位：最高為每年 1%，目前為每年 0.5%
受託人費	每年 0.07% (本子基金推出六個月後每月最低費用為 3,500 美元（或等值），並從 2024 年 8 月 15 日開始延長豁免 6 個月的最低費用)
績效費	不適用
行政管理費	包含在受託人費中

\* 閣下應注意，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管理費可最多被增加至指定的允許最高水平。

####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本子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 其他資訊

- 經受代理（即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在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不同分銷商可能就接收投資者要求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單位價格的公佈於每個營業日進行。本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將於 [https://am.htsc.com.hk<sup>3</sup>](https://am.htsc.com.hk) 公佈。
- 關於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如有）構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派發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從管理人索取，亦可從管理人的網站 [https://am.htsc.com.hk<sup>3</sup>](https://am.htsc.com.hk) 查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

<sup>3</sup>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